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1. 鈮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5. 砷化鎵基板為LED、LD、通訊應用之磊晶基板
6. 光電基板材料及通訊基板材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商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